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14时00分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委派万华山律师、文清兰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信息披露网站上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话等有关事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14时00分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张龙新、尹云、牟伟明推举张龙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合计184,593,3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74%。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参会股东登记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509,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815%，均为2022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 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83,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5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2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4,323,696	99.8538	269,700	0.1462	0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84,321,996	99.8529	269,700	0.1461	1,700	0.001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忠德

经办律师：

万华山

经办律师：

文清兰

日期：2022年1月21日